

# 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食堂配送项目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配送供货单位）：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食堂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HSCG2024-GK-C008-2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配送供货单位）：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 2025年01月14日 金华市海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食堂配送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文件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准。

## 二、采购配送商品范围

配送范围为甲方食堂供餐所需物品，包含下列五类：

(1) 蔬菜及其他类：主要包括非冷冻肉类（猪肉除外）、鲜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等；

(2) 冷冻类：指冷冻肉类（猪肉除外）、冷冻面点、冷冻水产、冷冻蔬菜类；

(3) 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4) 猪肉类：指非冷冻的新鲜猪肉；

(5) 餐后甜品类：主要包括水果、奶制品等。

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需要为准。

## 三、配送食品的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配送食品的结算价=实际配送量×基准价×中标折扣（70%）。

基准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定价规则确定。

### 2. 付款方式：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足额预付款保函（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合同预付款；

(2) 乙方送货时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签字后一联留甲方食堂记台账，一联返还乙方，一联作为月底结账凭据。配送价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双方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对上个月配送价款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5天内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款项（不计息）。

## 四、配送食品原材料质量、品牌要求

1、乙方对所有食材原材料应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材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验收要求，配送的食材有效期应在该食材保质期限的一半之

禽蛋类	一级，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有杂草及其他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小于0.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与验收标准不符，变质。
水产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无破肚；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昧；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冻品类	符合GB16869-2005标准，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调料类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接近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粮油类	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非转基因产品且保质期在有效期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接近保质期有效范围一半时间。 (3) 转基因产品。
水果类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奶制品	包括各类小容量酸奶、鲜奶等，均需冷链供应。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超过保质期的

## 7. 配送材料品牌要求

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食堂配送材料品牌表				
类别	品名	货号	品牌	规格
粮油类	食用油	1	金龙鱼 非转玉米胚芽油	5 升×4
		2	金龙鱼非转精炼一级大豆油	10 升×2
		3	福临门一级非转大豆油	10 升×2
		4	福临门非转玉米油	10 升×2
		5	福临门非转压榨玉米油	5 升×4
		6	福临门非转压榨黄金玉米油	5 升×4
		7	北大荒 10 升非转大豆油	10 升×2
		8	北大荒 5 升非转大豆油	5 升×4
		9	北大荒 5 升非转玉米胚芽油	5 升×4
		10	鲁花玉米胚芽油	5 升×4
		11	鲁花压榨菜籽油	5 升×4
		12	鲁花葵花仁油	5 升×4
		13	鲁花一级压榨花生油	5 升×4
粮油类	大米	1	糯米（九成）	25 公斤 / 袋
		2	元宝牌超级小町米（吉林）益海嘉里	25 公斤 / 袋
		3	元宝盘锦大米（吉林）金龙鱼厂家	25 公斤 / 袋
		4	南上湖大米（甬优 15 号）	25 公斤 / 袋
		5	东北特产珍珠米（宁波）宁波市江北向上米业	25 公斤 / 袋
		6	北大荒珍珠米	25 公斤 / 袋
		7	松江香超级小町米（吉林）吉林金顺米业	25 公斤 / 袋
		8	北大荒 寒地小町米（哈尔滨）北大荒食品集团	25 公斤 / 袋
		9	稻旗秋田小町米（吉林）吉林齐新通达粮油有限公司	25 公斤 / 袋
		10	鑫茂盘锦大米（辽宁盘锦）盘锦稻香米业有限公司	25 公斤 / 袋
	面粉	1	五得利（5+1）宿迁	25 公斤 / 袋
		2	五得利超精粉（六星以上）宿迁	25 公斤 / 袋
		3	五得利超精粉（六星以上）宿迁	5 公斤 / 袋
		4	香雪 6 星超精麦芯小麦粉	25 公斤 / 袋
		5	玉米粉	15 公斤 / 袋

乙方配送的粮油类食材必须符合上表中品牌要求，对于不符合上表中品牌要求的粮油类食材，甲方将予拒收。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品牌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配送与上表中品牌同一档次的材料。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所供应的原材料应按甲方订货时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达指定的地点。如送达食堂的原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不合格原材料甲方直接作废品处理，不予退还）。

2. 乙方有义务在配送前了解甲方的需求计划，及时备货和配送所需的货物，并在配送后跟踪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3. 乙方配送的蔬菜要求来源于无公害无污染产地，配送的蔬菜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才可配送。

4.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品等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注明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志。

5. 乙方承诺：如因所配送的蔬菜或物品的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配送时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单或猪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证明，造成原材料、食用油、柴油、调料品、人工浪费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发生多次此事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6. 乙方承诺配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

## 六、服务期限

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食品（材）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属第一次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属第二次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三倍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品价格，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乙方经营不正常，被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严重违反党风廉政规定，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配送的食品经职能部门检测出现三次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配送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存在经甲方认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

11、因乙方责任被取消配送资格（甲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平等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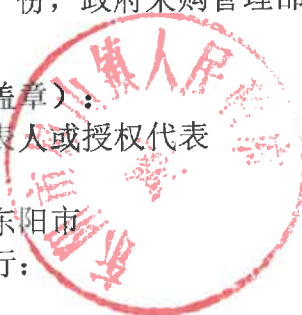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东阳市采购办备案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25.1.24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食堂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HHSCG2024-GK-C008-2

中标人：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24日